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未曾亦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提交。



聯合公告

(1) 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有條件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大眾銀行的香港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大眾銀行(「**要約人**」)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期限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聯合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經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發及將寄發及／或發送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所規定的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及(e)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由於(i)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為要約人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i) 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v)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及(v)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因此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審慎考慮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並建議在決定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的(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說明函件。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在釐定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a)(i)及(ii)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時，僅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於該等註銷的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如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所述條件所述)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事項將予實施，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而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或生效。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計劃文件的刊發／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 粉紅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 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白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法院會議 (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法院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6及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截止時間(附註7及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於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各自表格內指明的有關時間及日期。

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正在懸掛或生效或預期將會懸掛或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獲告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倘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採取適當謹慎措施。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的計劃股東，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6.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生效。
7.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8.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生效日期或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維持不變；或(b)於生效日期或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或在另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就本附註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眾銀行
董事

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炎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本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非獨立非執行主席賴雲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非獨立非執行董事Teh Li Shian Diona女士及謝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Tham Chai Phong女士、林兆利先生、Gladys Leong女士及Teoh Meow Choo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